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血液中心

填报人：邹婷婷

联系电话：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血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经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直属于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卫生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1. 依法开展采供血工作，包括无偿献血宣传招募，血液采集、制备、供应、调剂等，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2. 依法开展对外检验工作，提供临床特殊需求血液检测与服务；3. 开展献血科学知识以及血液传播疾病知识普及工作；4. 提供采供血临床用血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服务；5. 为本市采供血机构提供质量控制与评价服务；6. 开展输血科学研究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1）全面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中心工作方向正确。做好新时代党建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带领工青妇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拓宽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无偿献血高质量发展。（2）重视血液保障，高质量完成采供血工作。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稳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提升采供血量，保障血液供应平稳有序，以满足临床用血需求。（3）优化临床检测服务工作，建立深圳市血液质量控制中心。（4）加强采供血及输血研究人才队伍培养，为科教工作创新提供人力支撑。注重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学科人才培养，组织选派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与技术交流。（5）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与国内外先进同行开展互利合作。为输血医学专业的同行搭建良好的学术交流和专业提升平台，不断扩大本单位在国内外输血界的影响力。（6）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加强法制建设。充分利用普法载体，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不断拓宽法制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7) 认真做好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打造队伍优质服务形象。2. 重点工作任务。(1) 加强支部党群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新时代支部党群建设工作，做到以党建带好群团，以党建促进业务。(2) 稳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持续优化临床检测服务工作，建立深圳市血液质量控制中心。(3) 提高采供血全流程智能化水平。开拓创新，进一步推动先进科技在采供血机构的应用，争取实现采供血全流程智能化。(4) 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优质人才队伍。加强中心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心能够在采供血工作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及为中心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2020 年年初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17,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77 万元，事业收入 106 万元；支出预算 17,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21 万元，项目支出 11,162 万元，收支预算平衡。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支与上年度 16,907 万元相比，增长约 2.23%，原因是年中下达了上年结转和本年度的中央财政重大疾病防控-其他艾滋病项目经费、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经费，将中心检测收入纳入事业收入核算。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中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召开委直属单位和委机关处室 2020 年预算编制动员会及 2019 年预算执行督导会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中心已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预算管理机制，由财务部门对预算业务进行归口管理，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各业务部门编制预算

的合理性并汇总各部门的预算，形成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下达批复文件后，由财务部门将部门预算进行分解并下达至各业务部门，监督各业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部门预算支出，保证预算执行率。3.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市财政部门、市卫健委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求以及单位履职情况，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中心将“公共卫生服务”、“三名专项”、“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项目纳入绩效管理，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2020年6月按要求对剩余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补录，做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中心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因“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补录指标设置有误，数量指标“物业管理费支付率”和质量指标“物业管理费完成率”重复。

####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中心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7,282.9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9,276.3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17,942.10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93.08%。（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中心本年度财政资金结转24.06万元，上年结转58.82万元，年末财政累计结转资金82.88万元，全部为科研课题项目结转，科研项目周期三年，资金使用尚在周期内。本年度中心事业收入结余274.61万元，结余按制度规定提取福利基金109.85万元，计入非财政结余累计结余164.7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中心2020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805.8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45.2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0.07%，采购执行力度有待加

强。(4) 财务合规性 中心 2020 年单位预算规模总额为 17,282.98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共计 1,993.38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为 11.53%，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资金调整、调剂管理有待加强。在资金使用方面，中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中心《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履行日常财务报账工作。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按市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http://wjw.sz.gov.cn/xxgk/zjxx/czys/content/post\\_6643928.htm](http://wjw.sz.gov.cn/xxgk/zjxx/czys/content/post_6643928.htm)) 上对 2020 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http://wjw.sz.gov.cn/xxgk/zjxx/czys/content/post\\_8148238.htm](http://wjw.sz.gov.cn/xxgk/zjxx/czys/content/post_8148238.htm)) 上对 2019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并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0 年，中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165.21 万元，实际支出 12,217.6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2.80%。列入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3 个，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11,162 万元。中心项目支出主要包含：“公共卫生服务”、“三名专项”、“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中心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深圳市血液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深圳市血液中心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已履行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中心 2020 年期末总资产净值 12,749.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14.6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788.17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46.20 万元。2020 年期末所有固定资

产原值总额 16,502.4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6,367.10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损毁等）固定资产原值 10.7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18%。中心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0.12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本年度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总编制 104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9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1.35%，严格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及经费。中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1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3.88%。大于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要求 10%，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方面 中心已建立《深圳市血液中心规章制度汇编》，包含《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工作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科研试剂采购管理补充规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其中《财务管理办法》涵盖财政资金、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程序完整、制度健全。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中心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1. 负责我市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形成社会联动效应。2. 负责开展采血、供血（含全血、血液成分）工作，持续提升采供血量，满足临床用血需求。3. 加强血液的质量检测和控制，为临床提供 100%合格血液。4. 强化输血医学的科研工作，为临床开展疑难血型鉴定、疑难交叉配血、血小板配合性输注、输血不良反应查因等，建设红细胞稀有血型供者库、血小板供者资料库。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主要履职情况。1. 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无偿献血宣传成果显

著 中心通过积极开展“街头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先锋队”活动、创建无偿献血主题党日活动五部曲、“党员志愿服务驿站”等一系列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增强了公众的无偿献血意识；此外，中心通过与深港（集团）有限公司、鹏程电动（集团）有限公司创建“遇见你、谢谢你”、“一路上有你”等联动公益品牌，为社会广泛参与无偿献血起到示范作用。

2. 采供血质量高质量提升，造血干细胞采集再创新高 中心 2020 年采供血，在数量上实现同比增长：共采集全血 101,272 袋，约 37.3 吨，同比增长 0.5%；机采血小板共 27,679 治疗量，同比增长 11.4%；在质量上，实现百分之百满足临床常规用血、紧急用血、疑难配型、外调等临床供血需求；此外，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完成援藏红细胞 10.6 万毫升任务。中心按要求完成中华骨髓库广东分库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基因分型工作。一方面，中心完成 64 例非亲缘关系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的捐献采集，截止到 2020 年底，深圳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基因库已累计达到 367 人，同比增加 56.1%；另一方面，中心完成造血干细胞初动员、高分辨采样、造血干细胞体检等工作。

3. 规范血站质量管理，提高血液检测控制质量 中心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血液筛查技术操作规程》的修订工作，并对广东省内多家血站和医疗机构的血液安全提供技术核查指导工作，提高血液检测、控制质量，促进临床输血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4. 加大实验室人才培养，科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心注重对学科人才的培训。一是通过举办“粤港澳桂血液安全及质量控制培训班”、两期“深圳市医疗机构取血人员培训班”等继续教育项目，提升中心实验室人才的专业水平，吸引线上注册参加总人数 4,300 人次。二是通过举行“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重点学科”等 7 次系列学术交流会，促进 250

个同行参与交流合作，有效扩大中心在国内外输血界的影响力。中心2020年科研成果明显增多。科研立项方面，中心2020年获批“深圳市输血医学重点学科”，并获得1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项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2项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2项中国输血协会威高基金项目。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方面，中心2020年共发表学术论文35篇，其中SCI论文20篇，核心期刊论文8篇；受邀参加全国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并做大会发言共计26人次。发明专利2项，专利授权2项，专利成功转化2项。

(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中心切实履行各项职责，主动作为，扎实工作，顺利完成同级党委、政府、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和本单位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一是，实现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方面，中心认真落实“四有”工程，创建党建品牌——党员志愿先锋队，中心党总支充分发挥党建引擎作用，通过积极开展“街头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先锋队”活动，荣获“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另一方面，中心成功开展五地采供血机构党建共建云论坛活动、无偿献血主题党日活动五部曲、党风廉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党员志愿服务驿站”等一系列党建活动，实现对群团、统战工作的统一领导，成功构建和谐发展新局面。二是，保障无偿献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心高度重视血液安全及血液保障工作，建立血液库存监测预警制度，多措并举，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形成了社会联动效应，保障血液供应平稳有序，完全满足了临床用血需求。三是，成功推进信息管理建设。中心领导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及信息安全工作，并将中心后勤设备、物料及采购等工作全方位纳入信息化管理。2020年度，中心除按进度完成“12361”



工程血液管理系统研发工作之外，还在街头捐血站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建成全国首个集全血和机采功能于一体的 5G 体验可移动智慧化捐血站——龙华天虹捐血站，该捐血站具备了智能机器人、智能采血系统、精准预约系统、智能环境管理系统及监控系统等等智能设备，有效提升献血者体验，并得到志愿者和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认可。四是，有效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中心注重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学科人才培养，积极组织选派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习交流。中心 2020 年度共接收教学基地实习生 11 名，全国采供血机构、医院输血科进修学习人员 43 名，通过多种培训途径，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工作，帮助学员们成功了完成学习考核计划，实现了“学有所获、学有所用”的学习目标。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1）“三公”经费控制率 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实际支出 55.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因深圳市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要求为零编制，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申请，故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数为 65 万元，除因公出国（境）费外，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为 55.9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情况良好。（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中心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39.37 万元，决算数为 379.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0.44%，未超过 90%，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1）预算执行率 中心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全年指标金额

为 18,339.78 万元，其中，冻结资金 262.86 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17,304.19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5.73%94.35%，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为 91.390.11%。（2）项目完成及时性 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实现爱心传承。中心通过与深港（集团）有限公司、鹏程电动（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了“遇见你、谢谢你”、“一路上有你”等联动公益品牌，不仅开创了爱心企业深度参与无偿献血工作的模式，也为社会广泛参与无偿献血起到示范作用。此外，中心与深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作出品的《遇见你、谢谢你》微电影，荣获“第五届健康中国微电影大赛”十佳作品，成功扩大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的宣传影响力，实现爱心传承理念的传播。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在临床救治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心通过对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建立防疫工作机制，编写应急预案以及防控消毒等一系列疫情防控方案，率先在全国开展新冠康复者血浆采集工作，为重症和危重症新冠肺炎患者的临床救治提供帮助。有效推进对口帮扶工作，为国家扶贫助力。一方面，中心与百色市中心血站和河池市中心血站签订捐赠协议，2020 年度共接收百色市中心血站、河池市中心血站 2 批共 8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另一方面，中心采用扶贫平台的方式，完成对 832 扶贫平台的中心采购。

（2）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适用。

（3）可持续影响 血液储备保障持久。中心各类的无偿献血活动强有力的保障了中心的血液储备，即无偿献血 100%满足罗湖、福田、南山、盐田、龙华五区内所有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中心影响力持续扩大。中心成功举办了“第十九届中南地区输血医学学术交流会”、“第五届全国血站站长论坛”、两期“深圳市临床科学合理用血专题培训班”等各级

学术交流会和继续教育项目 10 项，参加总人数达 1,268 人次以上，为输血专业的同行们提供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为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提供了学习机会，不断扩大大单位在国内外输血界的影响力。研究成果影响深远。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开展深圳地区献血人群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抗体流行率检测，为开展深圳市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情况专项调查课题提供研究数据，助力输血研究可持续发展。4. 公平性中心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 年度，中心共收到信访件 17 件，并按要求完成信访件办理，每件投诉均做到了有登记、有调查、有处理意见、有审批、有处理结果和反馈，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投诉者均满意处理结果。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组成部分，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全过程中，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本单位在学习和借鉴优秀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主要做法有：1. 绩效管理意识较强 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形成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并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中心在申报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会根据工作目标、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相关评价指标，并从多方面反复论证，确定科学合理

的指标，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心在评价中发现如下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有待提升 中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补录指标设置有误，数量指标“物业管理费支付率”和质量指标“物业管理费完成率”重复。 2.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中心2020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805.8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45.2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0.07%，未实现100%执行，扣0.2分，得0.80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预算调整、调剂规范性有待完善 根据中心预算调整调剂文件，2020年部门预算指标合计17,282.98万元，调整指标绝对值合计1,993.38万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1.53%，大于评价标准10%，扣0.15分，得0.85分，资金调整、调剂管理有待加强。 4. 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中心2020年度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206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1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53.88%，大于评价标准10%，此项得0分，编外人员数量有待控制。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每年预算编制时就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原则、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形式规范，进一步提升中心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2. 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针对中心采购执行情况，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管理。首先，在年初编制预算时，要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做到合理测算市场价格，考量投标与中标差价的金额问题，做好预算细化和采购计划；其次，在采购执行过程中，要构建采购预算执行与采购计划实施的有效衔接机制，并通过强化预算审核、

严格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等一系列措施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最后,项目采购程序完成后,要及时把剩余资金上缴财政,盘活财政资金周转率,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效能。

3. 合理预测采购预算金额、降低调整调剂率 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在结合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考虑下一年度部门工作计划以及外部变化因素,进行充分调研,提出测算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同时,应综合考虑资产管理意见,根据本单位存量资产情况进行合理编报,避免盲目提高配置的情况。此外,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前,可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预算方案咨询,避免出现因前期预算金额估测不准确而导致后期预算频繁调剂的情况。

4. 加强用工管理,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 一是制定出台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对编外用人的适用范围、原则、计划、方式、待遇、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在对编外人员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需要、精干、高效、合理的原则,对编外人员进行清理规范。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1) 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中心各部门须按照目标和计划严格控制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预算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各部门填报预算绩效监控文件,对于严重偏离目标的项目,应督促各部门落实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2)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着手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以指导中心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形成以绩效目标设立、监控、评价、反馈为基本环节的管理体系,为中心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依据保障。

2.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建议 (1) 建议市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并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建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交流会，各单位相互交流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通过对部门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的分析，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通过进行科学分析，建立整改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员工考核范围，并与部门下一年的预算资金分配挂钩，逐步形成科学公正的资金分配使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申报的科学性，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深圳市血液中心   | 预算年度         | 2020         |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  |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中心实现为临床提供 100%合格血液，开展输血前交叉配合性实验、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 HLA 基因分型、骨 100%满足髓移植 HLA 配型、亲子鉴定等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全年项目支出绩效标全部完成。 | 109120247.00 | 109120247.00 | 104726783.39 | 104726783.39 |
| 公共卫生服务基本支出            | 人员工资支出、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用经费定额等基本支出项目，全年按照核定标准支付，未支付 | 61209565.31   | 61209565.31  | 56103244.65  | 56103244.65  |              |

|         |   |   |              |              |              |
|---------|---|---|--------------|--------------|--------------|
|         | 部分全额返还财政。   |   |              |              |              |
| 科研经费    | 重点学科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所有的对外临床高新技术服务项目，正确率达100%。获专利授权2项、专利转化2项。另有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课题1项，三年期项目结转到2021年。             | 1000000.00  | 1000000.00   | 988112.28    | 988112.28    |
| 上级下达资金  | 2020年度上级下达资金100%用于深圳地区临床用艾滋病专项检测，期间共计检测样本125726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3.5%。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准确及时发送检测报告，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 9666000.00  | 9666000.00   | 8756000.00   | 8756000.00   |
| 三名专项    | 2020年完成了三名工程年度各项任务指标，获得2项中国输血协会威高科研基金；1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2020年资助。获得4项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资助，2项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项目资助。        | 2500000.00  | 2500000.00   | 2467789.72   | 2467789.72   |
|         | 金额合计  | 183495812.31  | 183495812.31 | 173041930.04 | 173041930.04 |
| 年度总体目标完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满足临床用血、为临床提供100%合格血液；为临床开展疑难血型鉴定、疑难交叉配血、血小板配合性输注、输血不良反应查因等，建设红细胞稀有血型供者库、血小板供者资料库；解决我市输血工作中出现各类疑难问 | 中心2020年实现血液采集、检测12.58万人次，采供血在数量上实现同比增长：共采集全血101,272袋，约37.3吨，同比增长0.5%；机采血小板共27,679治疗量，同比增长11.4%；在质量上，实现百分之百满足临床常规用血、紧急用血、疑难配型、外调等临床供血需求；此外，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完成援藏红细胞10.6万毫升任务。中心研究所以输血 |              |              |              |

|  |                   |       |                  |  |          |
|--|-------------------|-------|------------------|--|----------|
| 成<br>情<br>况                                    | 题。                |       |                  | 安全、有效为整体目标，面向我市及周边地区的临床输血科及血站，提供疑难交叉配血等技术服务，100%完成临床送检的疑难交叉配血，总计464例，9280人份；建立下一代（NGS）血型基因测序技术并应用该技术，对30例ABO疑难血型进行鉴定；建立深圳市的红细胞稀有血型供者库（含Diego、Duffy、Kidd三个血型系统），扩容2300例为深圳市及周边地区稀有血型患者的临床输血提供保障。开展流式细胞术、流式磁珠法对临床疑难输血标本进行血小板抗原、抗体鉴定，为临床解决血小板疑难配型647例，抗体检测157例，提高临床血小板输注疗效，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2.9%。对血小板固定捐献者进行HLA和HPA基因分型，建立深圳市的血小板捐献者资料库，2020年按计划扩容500例，血小板供者CD36抗原表达筛选2978人次，是去年的4.2倍，为实现血小板精准及有效输注提供了良好供者储备与保障，解决我市输血工作中出现各类疑难问题。 |          |
| 年<br>度<br>绩<br>效<br>指<br>标<br>完<br>成<br>情<br>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血液采集人次           | ≥130000人次  | 125781人次 |
|  |                   |       | 血液检测人份           | ≥130000人份  | 125726人次 |
|  |                   |       | 骨髓志愿捐献者HLA基因分型入库 | ≥2200人份  | 2204人份   |
|  |                   |       | 法医物证亲子鉴定         | ≥160例  | 135例     |
|  |                   |       | 血小板供者资料库扩容       | ≥500人份   | 510人份    |
|  |                   |       | 临床供—受者骨髓移植HLA配型  | ≥900例  | 985例     |
|  |                   |       | 红细胞稀有血型库基因分型入库   | ≥2000人份  | 2112人份   |
|  |                   |       | 质量指标             | 临床用血安全   | =100%    |
|  | 红细胞稀有血型库基因分型入库正确率 | =100% |                  | =100%  |          |



|  |            |                      |            |           |
|--|------------|----------------------|------------|-----------|
|  |            | 临床供-受者骨髓移植HLA配型正确率   | =100%      | =100%     |
|  |            | 法医物证亲子鉴定正确率          | =100%      | =100%     |
|  |            | 临床用血安全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疑难交叉配血特殊血型抗原抗体鉴定完成时效 | 5~10 个工作日  | 5~10 个工作日 |
|  |            | 一季度完成血液采集、检测、分离      | =25%       | 22%       |
|  |            | 二季度完成血液采集、检测、分离      | =25%       | 25%       |
|  |            | 三季度完成血液采集、检测、分离      | =25%       | 24%       |
|  |            | 四季度完成血液采集、检测、分离      | =25%       | 26%       |
|  |            | 临床供-受者骨髓移植HLA配型出具报告  | 5~10 个工作日  | 2~5 个工作日  |
|  |            | 法医物证亲子鉴定完成时效         | 10~15 个工作日 | 2~11 个工作日 |
|  |            | 成本指标                 |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10912 万元  |
|  | 公共卫生服务基本支出 |                      | 6121 万元    | 5610 万元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100%满足临床用血需求    | 100%满足 | 100%满足 |
|      |         | 100%确保临床输血安全    | =100%  | 100%   |
|      |         | 满足临床移植患者及社会的需要  | 100%满足 | 100%满足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 献血者及用血单位满意度     | ≥95%   | 95.84% |
|      |         | 临床移植患者、输血患者等满意度 | ≥95%   | 95.1%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部门决策<br>(20分)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br>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br>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br>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br>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 5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br>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br>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br>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br>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br>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 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br>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
| 部门管理<br>(20分) | 资金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br>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br>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br>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br>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8 |
|               |      | 财务合规性    | 2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br>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br>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br>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br>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 2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 2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 2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br>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br>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br>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br>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br>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br>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1分；<br>2. 5%≤比率≤10%的，得0.5分；<br>3. 比率>10%的，得0分。  | 0  |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br>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br>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br>（60分）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br>（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br>（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br>（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br>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 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调整预算数×100%<br>(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br>(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br>(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      |
|      | 效率性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br>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br>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br>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br>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br>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br><br>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48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br>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br>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 25 |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li> <li>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li> <li>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li> </ol>   | 3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 6 分；</li> <li>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 4 分；</li> <li>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 2 分；</li> <li>4. 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 1 分。</li> </ol> | 6  |
| 综合评分 |      |                       |    |   | 96.28   |    |
| 评分等级 |      |                       |    |   | 优   |    |
| 填表人  |      |                       |    |   | 邹婷婷   |    |